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香港湾仔税务大楼 33 楼会议室

出席者：

李国章教授 (主席)

陈振彬博士

朱海山先生

何小芳女士

何海明教授

关蕙女士

郭烈东先生

邝正炜先生

梁荣武教授

麦黄小珍女士

吴祖南博士

庞心怡女士

黄焕忠教授

丘宗祥医生

谢展寰先生

署理环境局局长

廖振新先生

发展局副局长

李若愚先生

运输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运输)2

黎颖瑜女士

民政事务局局长政治助理

梁何绮文女士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 (秘书)

列席者：

政府代表

环境局

唐智强先生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

|       |                  |
|-------|------------------|
| 刘明光先生 | 环境局副局长           |
| 李泳嘉先生 | 环境局局长政务助理        |
| 甘伟玉女士 |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1 |
| 梁敏珊女士 |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
| 胡耀聪先生 | 高级城市规划师(可持续发展)   |
| 谭子恺博士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可持续发展)  |
| 黄国尧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可持续发展)1   |
| 堵颖蓝女士 | 行政主任(可持续发展)2     |

#### 房屋署

|       |                  |
|-------|------------------|
| 蔡惠棠先生 | 房屋署助理署长(屋邨管理)(一) |
|-------|------------------|

#### 只就议程第 4 项列席会议

##### 环境局

|       |                    |
|-------|--------------------|
| 黄昕然先生 |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能源)     |
| 潘菁儿女士 | 环境局署理首席助理秘书长(电力检讨) |

##### 环境保护署

|        |                        |
|--------|------------------------|
| 郑港涌先生  | 助理署长(跨境及国际事务)          |
| 何德贤先生  | 助理署长(空气质素政策)           |
| 简颂德先生  | 首席环境保护主任(跨境及国际事务)      |
| 叶郭小珊女士 | 总行政主任(社区关系)2           |
| 张展华博士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跨境及国际事务)5     |
| 梁伟文先生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跨境及国际事务)5(候任) |
| 欧阳咏文女士 | 环境保护主任(跨境及国际事务)51      |
| 余思桦女士  | 项目主任(跨境及国际事务)51        |

##### 香港天文台

|       |                |
|-------|----------------|
| 黎守德先生 | 助理台长(拓展、研究及政务) |
|-------|----------------|

#### **因事缺席者：**

查逸超教授  
陈倩君女士  
黄永光先生  
邓咏骏先生

杨全盛先生

### **议程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委员获悉，上次会议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举行，会议记录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送交委员。由于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该会议记录视作已获通过。

### **议程第 2 项—上次会议续议事项**

2. 委员获悉，《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公众参与报告书》经上次会议讨论后，已经定稿并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提交政府。环境局局长(「局长」)亦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作出回应。报告书及政府的回应均已送交委员传阅，并上载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网站。

### **议程第 3 项—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工作报告 (委员会第 01/18 号文件)**

3. 委员获悉委员会第 01/18 号文件所载的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教宣小组」)工作进度，其中重点如下：

- (a) 现有四个可持续发展基金(「基金」)项目仍在进行，项目详情载于委员会第 01/18 号文件附件。基金的第十三轮申请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展开。若提交的项目有助推展委员会在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公众参与所提出的建议，可获优先考虑。秘书处已向或有兴趣的组织发出 2 200 封邀请信，并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简介会。基金申请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b) 新一届高等院校学生推动可持续发展奖(「推动可持续发展奖」)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开始接受报名，所有就读本地学士学位课程的全日制学生均合资格竞逐。秘书处已向各大专院校的学生事务处、学生组织及学生宿舍等发出邀请信。参赛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及
- (c) 为落实委员会于上一轮公众参与所提出的建议，教宣小组同意，下届(二零一八至二零二〇年)奖励计划将把可持续使用生物

资源纳入评审准则。要符合「可持续发展社区项目奖」的得奖资格，学校须安排活动以提高学生对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意识或推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采购措施，学校在这方面的表现亦会纳入「最杰出表现奖」的评审准则。

4. 与会者备悉，上届推动可持续发展奖共有 19 队参赛。本届比赛开始后，秘书处已联络各大专院校鼓励学生参与，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参赛建议书，但目前距离参赛截止日期尚有一段时间。推动可持续发展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展开，当时学期刚完结，接着已是学校 / 公众假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中第二个学期开学，学生才有时间着手筹备，秘书处可望在二零一八年二月陆续收到参赛建议书。

#### **议程第 4 项—就香港长期气候减缓策略进行公众参与 (委员会第 02/18 号文件)**

5. 委员获悉，随着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公众参与结束，政府诚邀委员会就香港长期气候减缓策略进行新一轮公众参与。由于政府希望委员会最迟可在二零一九年完成公众参与，让政府有时间编撰报告并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以便中央政府可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编撰报告并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因此新一轮公众参与的时间紧迫。委员获悉委员会第 02/18 号文件所载的新一轮公众参与的内容。

6. 委员有以下意见 / 提问：

##### I. 公众参与的拟议主题

- (a) 得悉政府提出建议，就气候减缓进行公众参与，实在令人鼓舞，因为气候变化已进入影响人类存亡的关键阶段，有必要令大众关注此事，共谋对策；
- (b) 支持建议，就香港长期气候减缓策略展开公众参与；
- (c) 表示由于公众未必轻易察觉气候变化对他们的切身影响，而且委员会最迟须于二零一九年完成公众参与，以致时间紧迫，因此新一轮的公众参与将充满挑战；以及

- (d) 表明不清楚新一轮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要就新的构思搜集公众意见，还是要促使公众把已提出的建议付诸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拟议措施已讨论近十年，不同的约章亦早已制定。然而，公众本身仍有欠积极，约章所订承诺有否兑现亦不清晰。或是时候全面检讨，分析个中原因，找出可予改善之处，并确定须负责者及其分工。

## II. 订立合适减碳目标

- (a) 询问在为期 18 个月的参与过程中，公众参与欲达到的目标为何。如所制定的策略将包括具体的碳排放减排目标，公众则须获告知达到目标的方案，以及各个方案所需代价及取舍。然而，该等目标须有一定弹性，可因应科技发展和知识推陈出新而予以检讨；
- (b) 表示政府应为不同界别制定减排目标，继而视乎需要适当调整政策以作配合；以及
- (c) 目标一经订立，便须下达至每一屋苑、公司、住户等，务求有清晰目标导引公众羣策羣力。

## III. 发电界别减碳

- (a) 同意应探讨多管齐下的措施，包括减碳和输入电力等；
- (b) 相信只有采取减碳和输入电力等措施多管齐下，并在政府、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及居民等同心协力下，才可达到碳排放目标；
- (c) 留意到香港如继续大幅倚赖本地发电，则不大可能达到减碳目标。然而，数年前进行的公众咨询结果显示，公众大都不赞成输入电力的方案；
- (d) 表示鉴于当前政治气候，以及澳门去年八月经历的停电事故，公众或不赞成从内地输入电力。建议给予公众更多详细

资料，以便进行知情的讨论，例如从内地输入的电力会否来自核能发电，以及是否有机会从内地输入可再生能源和此举对电费有何影响等。部分公众可能觉得事不关己，消除这种疏离感至为重要；

- (e) 认为「从内地输入电力」的建议反而会令公众忧虑，包括会否使用核能。建议把字眼改为「探讨本港有否更多其他可行方法，当中可包括购买能源」；
- (f) 询问应否检讨可再生能源只占发电量 3% 至 4% 的估算，原因包括在水塘推行的浮动太阳能发电系统先导项目，以及香港理工大学一项研究认为在天台装设太阳能电板的发电量可应付本港 11% 的电力需求。在评估本港生产可再生能源的潜力时，应全盘考虑此等因素。如把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目标订得太低，或会影响政府的推行力度；以及
- (g) 建议政府可提供诱因，鼓励楼宇业主在天台装设太阳能电板或风力发电机，以生产可再生能源。屋宇署及环保署等政府相关部门须通力合作，向业主提供所需意见。

#### IV. 建筑物节能

- (a) 留意到政府所作努力，例如已在现有六幢政府建筑物进行重新校验。此举实属良好示例，说明翻新建筑物既可省钱亦可保护环境的益处，应多广告周之；
- (b) 同意推广绿色建筑很重要。就现有土地契约而言，也许只能鼓励业主采取环保措施，但就新订土地契约而言，应可更有作为，譬如在契约加入强制条件，要求具备绿色建筑认证。鉴于市民未必会主动自愿采取环保措施，加入此等规定实有必要；
- (c) 借鉴内地经验，建议香港采用类似机制，在后楼梯或垃圾房安装活动或声音感应灯，以节约能源。如全港建筑物都能安装这类装置，节能工作便可迈进一大步；

- (d) 提出商场和商业大厦可广泛采用物联网技术，让遮光装置随温度升降而自动开合。此举既可配合政府的智慧城市蓝图，亦有利减碳。为窗户贴上隔热膜以减少传热和阻挡紫外线幅射等其他节能良策，亦应予以推广；
- (e) 建议可考虑其他措施，例如推出资助计划以鼓励自愿为建筑物进行能源及碳审计，亦可举办比赛；
- (f) 提出香港正面对人口和建筑物老化的问题，应制订全面策略，推广绿色建筑和健康生活，以建设更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而减少碳排放可属策略一环；以及
- (g) 表示鉴于《管制计划协议》对回报率有所保证，所用能源减少在若干情况下或会推高每度电的电费，这是不易解决的两难问题。

#### V. 广泛使用电动车

- (a) 认为须更着力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政府应以身作则，把现有政府车辆换成电动车。政府车辆通常会在办公时间后泊于指定位置，故应有充裕时间和足够设施充电；
- (b) 指出电动车的「洁净程度」或碳排放量取决于其所用电力的「洁净程度」或碳排放量。因此，如生产电力的发电厂未能减少碳排放，使用电动车便不能如预期般令碳排放减少；
- (c) 表示全港私家车中只有不足2%为电动车，故应由此角度检视侧重以电动车减少碳排放这种做法。私家车数量不断增长，情况极之令人忧虑。提到私家车每年增幅约3%至5%，远远超出人口增长率或道路网络扩张率。若未能减少私家车数目，推广电动车以减少碳排放这种做法亦不能达到预期效果；
- (d) 建议政府参照以石油气的士取代柴油的士的资助计划，提供诱因鼓励的士及小巴车主改用电动车。政府必须展示对减缓气候变化的决心和承担；

- (e) 建议政府在批准非专营巴士提供居民服务时，以使用电动车为条件。此举既可减少私家车数目，亦可鼓励市民使用集体运输工具，从而纾缓交通挤塞，改善路边空气质素；以及
- (f) 提到取消电动车税项宽减确已推高车价，使买家却步。

## VI. 公众教育及宣传

- (a) 认为在二零一一年进行的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未能引起足够关注，即使相关领域及关注组织的成员亦不例外。希望新一轮公众参与的宣传效用更强更广，能唤起大众关注，令信息深入人心，才是公众参与的成功要素；
- (b) 认为不少人都视气候变化为「棘手问题」。人们大都自认熟悉此议题，但当中其实涉及科学、社会、经济、法律等多个范畴。公众如非掌握清晰背景和相关资料，根本无法进行知情的讨论，如此一来便会影响公众参与的结果。政府应更进一步，向市民确切说明气候变化将如何影响生活各个范畴，例如健康及日常生活。有关信息必须简洁清晰、前后一致，若具说服力和视觉效果，将有助推行公众参与；
- (c) 市民纵使愿意尽一分力，却始终未有付诸行动。必须教导市民如何达到减碳目标；
- (d) 至于如何才能达到目标并推动行为改变，必须辅以教育及宣传。可借鉴海外成功经验，亦可分享良好做法；
- (e) 建议在新一轮公众参与，向市民提供更多翔实资料和数据(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对电费有何影响)，务求在咨询和教育公众两方面更见深入；
- (f) 表示公众参与必须令市民明白：碳排放与日常生活习惯息息相关，减缓气候变化讲求全民参与，而非单凭政府及商界之力。公众参与的重点在于令更多市民领悟减碳行动人人有责；



- (g) 同意公众教育不可或缺，能让市民深切认识应对气候变化何其重要、过程中出现的机遇和限制，以及市民能起的作用；
- (h) 认为问题并非在于须否采取行动或订立目标，而是在于市民愿意为更美好和可持续的将来付出多少代价，以及须采取何种行动。公众参与可提供民意基础，而市民亦须掌握更多关于如何达标的资料。为此，必须加强教育及宣传工作，启导并说服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采取行动；
- (i) 认为公众早已有共识要应对气候变化，亦乐于随时参与其中，只是不知从何入手。分享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推行减少家居厨余计划所得经验。计划通过教导住户有关食物食用周期的管理知识、购买或烹调食物时所需考量的因素，以及处理剩余食物的方法，在推行的 18 个月内令厨余量减少 12%，可见由下而上的方法确实有效；
- (j) 提出若以大众为目标对象，可向学生多加推广，因为学生会把信息传予父母知道。自小熏陶亦有助全港市民养成良好的习惯；以及
- (k) 建议在电视节目的黄金时段与市民分享环保贴士。

## VII. 其他

- (a) 认为政府不同部门应通力合作，以及政府应以身作则，例如以电动车辆取代退役的政府车辆。此举可鼓励公众效法跟随，并彰显政府减缓气候变化的决心和承担；
- (b) 分享观察所得，指内地政府在推行环保措施方面非常积极，事事主导，由设立绿色平台(集中处理不同部门及科别所要求提交的申请)、推行绿色金融(利便发行债券和筹措资金作环保用途)，以至推广绿色产业(提供各种诱因及资助)、绿色商机、环保科研、环保科技和绿色资源，并公布环保产品的黑 / 白名单等。有见内地以多管齐下方式让官商及社会各界的持份者均参与其中，欲知香港应否亦制订总体政策，中央统筹各决策局及部门的工作，以推行所需措施；

- (c) 认为落实执行至关重要。为此，可委任物业管理公司职员与屋苑居民代表为环保大使，他们肩负重任后自然会设法达到所订目标；
- (d) 建议鼓励上市公司率先各自订立计划，视之为企业社会责任一环；
- (e) 留意到有关霓虹招牌装置及广告灯箱的讨论已进行了一段时间。建议应考虑立法强制在夜间(例如 11 时后)关掉户外灯光，以尽量减少耗用能源和改善整体环境，邻近居民或可因而减少使用空调；
- (f) 认为香港地少人多，市民又极倚赖公共交通工具，故与其他地方比较，本港人均耗能或许不算太高。文件的措辞可较为自信乐观，而香港亦可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譬如拓展铁路网络。新的港铁南港岛线大大纾缓香港仔隧道的路面交通，便是一例；
- (g) 建议可考虑推行碳排放交易计划，惩罚排放者之余，亦激励具环保意识者；
- (h) 认为有必要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这一点毫无争议。公众参与可提供机会建立社区精神，从而迈向共同目标；以及
- (i) 认为政府的思维或可冲破旧有观念，甚或冲出本港地域界限，例如可考虑把本地环保工业迁往珠江三角洲西部，或在香港以南水域设立可再生能源发电场等。既然中央政府关心香港，香港可考虑向中央政府提出此等建议并争取支持。

7. 与会者察悉以下回应：

I. 公众参与的拟议主题

- (a) 公众参与是一个契机，让市民一同讨论所受限制及所需取舍，以期争取他们支持推行新措施。社会须就拟采取的行动达成共识，这点很重要；

- (b) 公众参与让政府有机会向市民讲解已采取 / 计划的行动、所得成果和仍须努力范畴。政府已公布《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30+》，订明直至二零三零年左右的行动。下一步工作是要制订直至二零五零年的进一步行动蓝图，并最迟在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年初提交中央政府，以便通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推行相关环保措施上确实有困难，例如物色土地兴建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就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寻求立法会批准等；以及
- (c) 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有赖政府在内的整个社会群策群力。当局向委员保证，相关决策局及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已作良好沟通，然后才邀请委员会进行公众参与，并已准备好协力推行策略。

## II. 订立合适减碳目标

- (a) 新一轮公众参与旨在订立二零五零年的减碳目标，并制订策略以达到该目标。二零二零年的目标是把碳强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50% 至 60%，并可藉修订燃料组合以在本港使用更多天然气发电来达标。二零三零年的目标则是把碳强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65% 至 70%。为达到此目标，逾 10 台将退役的燃煤发电机组须由使用更洁净能源的新发电机组所取代。

## III. 发电界别减碳

- (a) 若问政府为何没有为解决问题做得更多，应问公众是否准备为相关行动付出代价，例如逐步减少燃煤发电机组后，电费便会相应增加。有别于许多其他地方，本港地理环境人烟稠密，以水力或风力等可再生能源供电的能力有限；
- (b) 香港如须达到更高的减碳目标，很难不输入电力。本港如须在二零五零年或之前进一步降低碳强度，单凭更换燃煤发电机组并不足够，必须考虑输入电力或使用可再生能源，才可达到更进取的目标；

- (c) 认为可指明所输入能源的种类(例如可再生能源), 但须考虑可再生能源的产地来源和传送网络。举例来说, 如香港从内地的内陆地区输入可再生能源, 成本将极高昂;
- (d) 至于香港生产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由于部分天台指定作走火用途或预留作绿化用途, 因此并非全数都可装设太阳能光伏板。政府已责成机电工程署研究在楼宇装设太阳能电板的潜力和限制, 并会继续在公私营界别推广开发可再生能源, 例如由电力公司引入上网电价和发出可再生能源证书, 以鼓励私营界别及社会参与生产和使用可再生能源; 以及
- (e) 就未来路向搜集公众意见时, 应把不同方案的考虑因素及取舍公布周知, 例如所涉成本和可能输入核电等, 并须详加阐释。

#### IV. 建筑物节能

- (a) 推动绿色建筑及节能, 亦是减少碳排放的主要措施。在政府与电力公司新签订的《管制计划协议》下, 将加强推广能源效益和节能措施。当局亦会拨出更多资源, 鼓励公众和楼宇业主进行翻新和重新校验工程。

#### V. 电动车

- (a) 铁路仍是香港运输系统的骨干。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税的现行宽减上限为 97,500 元, 较诸其他地区已不算低。统计数字显示, 购买电动车者约有三分之二此前并非车主, 又或购买电动车只为拥有多一辆车。这或许意味宽减首次登记税已导致本港车辆总数增加, 致令交通挤塞更趋严重和碳排放上升; 以及
- (b) 政府曾有意以电动巴士取代柴油公共巴士, 但有关科技在双层巴士方面仍未成熟, 现有电动巴士以单层巴士为主。虽然如此, 政府会密切留意有关科技的发展。

## VI. 公众教育及宣传

- (a) 政府已制作并播放宣传短片，宣扬气候变化信息，由「大嘍鬼」和歌星蒋志光先生演出。宣传工作陆续有来，例如快将推出的碳排放计算器(以量度日常碳排放量)，以及一套环保贴士。

8. 与会者同意，委员会应着手进行拟议的公众参与。委员并获悉，政府会沿用以往做法，成立支援小组协助委员会推展公众参与，亦会委任计划总监协助拟备公众参与文件和举办参与活动。

### **议程第 5 项—其他事项**

9. 会上并无其他事项讨论。

### **议程第 6 项—下次会议日期**

10. 秘书稍后会确定下次会议日期。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